

專案質詢

8-2-1-031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姚委員文智，針對政府公布 GNP、經濟成長率等經濟指標屢遭民眾質疑失真。因經濟指標是「平均數」，但產業表現與家庭所得貧富差距日趨兩極，平均數已難貼近每人感受。政府對於研究產業間、家庭間的經濟差異情況，應該重視並公布數據，才不致讓決策掉入平均數的迷思及成長的迷思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五月發布預測今年國民所得 2 萬 1,189 美元，受雇員工平均月薪新台幣 4 萬 1,298 元。這類數字一公布就被民眾質疑失真。因經濟指標是「平均數」，目的是描述一國總體經濟實力。但產業表現與家庭所得貧富差距日趨兩極，平均數已難貼近每人感受。
- 二、事實上，描述一群數據最完整的表達方式，除了平均數，也應估出標準差，前者可讓國人掌握總體的走勢，後者可呈現個體間的差異情況，公布這兩項統計，才能使國人對總體經濟有更充分的理解。
- 三、台灣實質平均薪資呈現負成長，家庭所得差距倍數為 6.19 倍，所得分配不均與貧富差距的拉大。例如 1986 年製造業平均月薪為 13,960，標準差僅 3,620，表示對 95% 的勞工而言，薪資範圍落在 9150 ($13960 - 3620 \times 2$) ~ 23630 ($13960 + 3620 \times 2$)，亦即高薪者的薪資為低薪者的 2.58 倍。但二十五年後的薪資差距已擴大至六倍以上。
- 四、標準差相對低的年代，表示昔日台灣的經濟成長可謂全民共享；但隨著標準差快速升高，今日的經濟成長已非雨露均霑。所以政府對於研究產業間、家庭間的經濟差異情況，應重視並公布數據，才不致讓決策掉入平均數的迷思及成長的迷思。